

# 臺灣土地銀行 104 年度五職等至八職等新進人員甄試試題

## 職等／甄試類別【代碼】：五職等／法務人員（一）【H4502】

### 專業科目：綜合科目（含民法、民事訴訟法、強制執行法、票據法、銀行法）

\*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：

注意：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卡、入場通知書號碼、桌角號碼、應試類別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，否則不予計分。  
②本試卷一張雙面，皆為四選一單選擇題。共 80 題，每題 1.25 分。限用 2B 鉛筆在「答案卡」上作答，請選出最適當答案，答錯不倒扣；未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  
③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(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功能、儲存程式功能)，但不得發出聲響；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該節扣 10 分；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  
④**答案卡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算。**

- 【1】1.因可歸責於出賣人之事由，致給付不能者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  
①買受人得請求損害賠償，並得主張免為對待給付      ②給付一部不能者，買受人得主張全部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 
③買受人得解除契約，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     ④買賣契約仍為有效，買受人之義務並未消滅
- 【3】2.甲向乙承租機器一台，約定租期為 25 年，其效力如何？  
①無效      ②效力未定      ③應以 20 年為有效期      ④依約定期限有效
- 【2】3.甲酒醉駕車撞傷乙後，乙請求甲支付醫療費，甲避不見面，關於乙之債權時效之敘述，下列何者正確？  
①時效自得起算時起，經過 2 年，債權消滅      ②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，並非當然重新起算  
③乙對甲之債權消滅時效不能起算      ④甲死亡後，時效不能進行
- 【3】4.下列何者非屬於擔保物權？  
①權利質權      ②最高限額抵押權      ③典權      ④留置權
- 【4】5.甲乙雙方於 104 年所締結之婚姻，於下列何種情形，始為有效？  
①公開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明      ②甲乙為表兄妹之血緣關係  
③甲重婚但僅乙不知      ④結婚證書有二證人之簽名並由甲乙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登記
- 【2】6.甲父向子乙借貸新臺幣 100 萬元，其後甲死亡，乙有兄弟 4 人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  
①乙之 100 萬元債權，因繼承而消滅      ② 100 萬元債務，成為共同共有債務  
③ 100 萬元債務，成為分別共有債務      ④ 100 萬元債務，不能成為繼承客體
- 【2】7.甲趁乙精神錯亂而脅迫乙訂立房屋買賣契約，該契約之效力為何？  
①有效      ②無效      ③得撤銷      ④效力未定
- 【1】8.甲在乙賣場購得電冰箱一台，次日乙依約通知甲將送達甲之住所交付，不料在運送途中與丙發生車禍，該電冰箱全毀，經查丙應負全部責任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  
①乙不得主張給付不能      ②乙應負給付遲延責任  
③甲得向丙請求損害賠償      ④電冰箱已屬特定物
- 【2】9.下列何者非屬於債之發生事由？  
①契約      ②代理權授予      ③侵權行為      ④不當得利
- 【4】10.下列何者屬於動產？  
①身體上的假牙      ②違章建築之房屋      ③火車鐵軌      ④建築用地臨時搭建之工寮
- 【3】11.下列何者不屬於添附之法律關係？  
①加工      ②附合      ③混同      ④混合
- 【4】12.依民法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  
①未滿 7 歲之未成年人，無行為能力      ②滿 7 歲以上之未成年人，有限制行為能力  
③未成年已結婚者，有行為能力      ④受監護宣告之人，有限制行為能力
- 【1】13.甲在自己之土地上登記之眺望權，性質上為：  
①不動產役權      ②典權      ③區分地上權      ④不得登記為物權，僅為債權
- 【2】14.下列何者不屬於負擔行為？  
①贈與契約      ②債權讓與      ③和解契約      ④互易契約
- 【1.2.4】15.甲乙於 104 年結婚，雙方未約定採取何種財產制，其財產及所得，除特有財產外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  
①應屬於甲乙分別共有      ②應屬於甲乙共同共有      ③應屬於甲乙區分所有      ④應屬於甲乙個別所有
- 【4】16.下列何者非屬於要物契約？  
①消費借貸      ②使用借貸      ③寄託契約      ④贈與契約
- 【1】17.依民事訴訟法規定，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，關於管轄之敘述，下列何者正確？  
①專屬於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     ②得由被告住所在法院管轄  
③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     ④不動產所在地或被告住所地法院均有管轄權
- 【2】18.甲向乙借貸，並以高爾夫球會員證提供擔保該債務，其應以下列何種方式提供擔保？  
①設定動產質權      ②設定權利質權      ③設定動產留置權      ④設定動產抵押權

- 【1】19.關於民事訴訟法上的當事人能力與權利能力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  
①胎兒對於其可享之利益無當事人能力      ②非法人之團體，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有當事人能力  
③分公司就其業務範圍內的事項涉訟有當事人能力      ④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

- 【2】20.有關法院職員迴避的規定，下列何者錯誤？  
①法官或其配偶、前配偶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者  
②法官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三親等內之血親或二親等內之姻親，超過此親屬關係即不須迴避  
③書記官的未婚配偶，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者  
④司法事務官於該訴訟事件，現為或曾為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者

- 【2】21.關於因公害、交通事故、商品瑕疵或其他本於同一原因事實而有共同利益之多數人之訴訟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  
①選定一人或數人為同種類之法律關係起訴者，法院得徵求原被選定人之同意，或由被選定人聲請經法院認為適當時，公告曉示其他共同利益人，得於一定期間內以書狀表明其原因事實、證據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併案請求  
②所稱一定期間至少應有十日，並僅登載於公報、新聞紙即可  
③併案請求之書狀，應以繕本送達兩造  
④原被選定人不同意者，法院得依職權公告曉示其他共同利益人起訴，由法院併案審理

- 【2】22.關於送達之規定，下列何者錯誤？  
①法院書記官，得於法院內，將文書付與應受送達人，以為送達  
②關於商業之訴訟事件，送達應向本人為之  
③寄存之文書自寄存之日起，寄存機關應保存二個月  
④對於駐在外國之中華民國大使、公使、領事或其他駐外人員為送達者，應囑託外交部為之

- 【4】23.下列何者非起訴的要素？  
①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     ②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      ③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     ④裁判費之計算

- 【3】24.關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調解的事件，下列何者錯誤？  
①因定不動產之界線或設置界標發生爭執者      ②因道路交通事故或醫療糾紛發生爭執者  
③其他因財產權發生爭執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者  
④雇用人與受雇人間因僱傭契約發生爭執者

- 【3】25.關於法院對於調解之聲請得逕以裁定駁回之情形，下列何者錯誤？  
①因票據發生爭執者      ②送達於他造之通知書，應為公示送達或於外國為送達者  
③因不動產所有人間因鄰地產生爭執      ④金融機構因消費借貸契約或信用卡契約有所請求者

- 【4】26.下列何種訴訟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？ A.因請求利息、紅利、租金、退職金或其他定期給付涉訟者 B.因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定期租賃或定期借貸關係所生之爭執涉訟者  
①僅 A      ②僅 B      ③ AB 均不可      ④ AB 均可

- 【2】27.言詞辯論期日，經兩次通知當事人一造均未到場，法院得為何種處理？  
①未到場當事人視為認諾      ②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     ③由一造而為捨棄判決      ④先行調解

- 【1】28.現行民事訴訟法中關於支付命令規定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  
①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得為確定判決  
②債權人對於支付命令之請求，應釋明  
③法院應不訊問債務人，就支付命令之聲請為裁定  
④支付命令之聲請與處理，得視電腦或其他科技設備發展狀況，使用其設備為之

- 【4】29.下列何者非為民事訴訟法中起訴前之程序？  
①保全程序      ②督促程序      ③調解程序      ④言詞辯論程序

- 【1】30.關於本訴與反訴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  
①不論是否與本訴相關之訴訟程序均可提起反訴  
②本訴撤回後，反訴之撤回，不須得原告之同意原告於判決確定前，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  
③訴經撤回者，視同未起訴。但反訴不因本訴撤回而失效力  
④原告於判決確定前，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

- 【2】31.關於公示催告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  
①法院應就公示催告之聲請為裁定      ②聲請人未依規定將公示催告為登載者，公示催告之聲請仍為有效  
③申報權利在期間已滿後，而在未為除權判決前者，與在期間內申報者，有同一之效力  
④法院就除權判決之聲請為裁判前，得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

- 【3】32.下列何種情形之擔保金返還不須向法院聲請裁定取回？  
①供擔保原因消滅      ②債權人證明債務人同意返還  
③債權人未聲請執行      ④訴訟終結後催告債務人行使權利

- 【1】33.由警察在民事強制執行程序中為執行行為，執行債務人應如何主張其權利？  
①聲明異議      ②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      ③由第三人提起異議之訴      ④對警察機關訴願

- 【4】34.法院判決甲應履行夫妻同居義務，甲不遵守法院之判決，應如何強制執行？  
①對甲處以怠金      ②命甲賠償損害      ③定履行期間再執行      ④不得執行

- 【2】35.債務人乙之不動產拍賣底價為 1,000 萬元，經二次拍賣均流標，法院再為第三次再行拍賣時，其底價之最低數額可為何？  
① 800 萬元      ② 640 萬元      ③ 600 萬元      ④ 520 萬元

【請接續背面】

